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西生审〔2021〕15号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位于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夏艾里沟村，属于新建项目，总占地面积约 $15365m^2$ 。项目新建混凝土生产线2条（1用1备），生产能力均为 $60m^3/h$ ，包括搅拌楼及中央控制室。配套建设石料堆场、砂料堆场、水泥筒仓、粉煤灰筒仓、外加剂料仓、办公区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暖（电采暖）等设备设施。项目总投资2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

5.36%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，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。水泥、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运输、堆放及使用过程采取遮挡、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。限制车辆行驶速度，及时清理路面。运营期皮带运输、搅拌车间进行密闭处理，砂石堆场周围设置围挡并用防尘网遮盖，并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。水泥、粉煤灰筒仓设置自动原料衔接装置，加强输料接口的密封性，防止产生粉尘。水泥、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；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收尘系统收集处理。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中的限值。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(1座, 20m²)处理, 旱厕定期清掏, 颗便用于周边绿化, 洗漱废水经废水收集池(1座, 5m³)收集处理后, 用于厂区绿化和地面降尘。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, 回用于生产过程。防渗旱厕等区域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, 采取防渗措施, 并做好隐蔽工程铺设过程影像记录资料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设备布局,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, 采取基础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 - 2011)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垃圾全部用于场地低洼区域的平整。施工和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, 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理。运营期冲洗废水沉淀物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过程;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。

四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, 认真做好环境监测工作, 主动公开环境信息。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检查,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, 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, 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知识培训,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本项目建设的搅拌站仅用于乌兰1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禁止外售，待乌兰10万千瓦风电项目结束后拆除设施，恢复原有生态。

六、我局委托乌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、建设规模等变更，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八、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乌兰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5日

抄送：青海省生态环境厅，乌兰县生态环境局，环评科，存档。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5日印发